

杞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杞县公安局

乙方：开封市裕上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河南杞县

签约时间：2025年7月25日

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7月24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：杞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（注杞财招采-2025-30）的中标通知书和招、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内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¥14280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）。

二、车辆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全新车辆及设备（包括警灯警报、警用标识和喷涂、在甲方指定满足电力要求的电源处安装7kW充电桩、交强险、三责险、有北斗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、太阳膜、脚垫等），车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，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，且应达到招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甲方对车辆设备有异议的应在收货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

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。即：自车辆通过验收之日起，乙方对货物实行按照投标文件质保；车辆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，接到正式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达救援维修，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12小时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服务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和保险由乙方负责，车辆损毁灭失等风险自乙方交付甲方之时起转移。

四、乙方在交付车辆时应向甲方提供车辆的使用说明书。

五、乙方在车辆运输中应确保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六、甲方在乙方经营地点进行接收车辆。

七、验收：交付时甲方向乙方提供车辆接收证明。

八、人员培训：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和甲方要求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接收车辆后 60 日内付款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，交付的产品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功能、性能等不能降低标准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，责令乙方改正。

3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做退回处理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决定退回处理书面意见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车辆价款，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者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4、乙方应完全执行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。

5、甲方知悉：“本合同项下交易的车辆如有奇瑞品牌，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相关汽车法律法规及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防盗等国家标准生产、制造和认证，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使用。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汽车相关法规差异，本合同项下奇瑞车辆在境外使用的，届时可能会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记上牌、开启车机、接入互联网、部分功能受限乃至无法启动等不利后果，乙方及奇瑞公司对此不承担相应质保或其他法律责任”。甲方承诺车辆 1 年不得以任何形式转为二手车出口国外市场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合同约定予以处理。

十二、因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三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、变更单、审计意见或审计结果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合同组成部分效力优先级为：审计意见或审计结果、本合同、变更单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。

十四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杞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本合同经双方合同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杞县公安局

地址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开封市裕业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集英街与通都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66号

委托代理人：李延军

电话：0371-23391616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复兴大道支行

账号：16106601040005827